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黃河二路西首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以及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利；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
4.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再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及
5.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至於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於有關期間內，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7. 「動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將予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條文。有關修訂的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須加入以下新條文，作為公司章程第8.17條的第二段。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詞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任何一名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特定決議案，由其親自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入有關的投票結果內。」

- (b) 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2條第2段全部刪除，並由下列一段取代：

「有關可由任何股東向本公司遞交(i)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ii)其意願欲選任的該名提名人通知的期間，將不會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後的日期開始，並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

- (c) 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12條全部刪除，並由下列一段取代：

「第10.12條 一名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此詞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被計算入同一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前述禁止不適用，一名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因提供該項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
- (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合約、而且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因該等計劃而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
- (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合約，據此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從中獲得任何與該合約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h) 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條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的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

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若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作公平地披露，則不能適用前述規定。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會議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若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不能適用前述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素文

中國山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電話：(86) 543 472 1437
傳真：(86) 543 472 1200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